

# 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JCG2026048（1）

项目名称：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海宁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1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5
附件 5：评分对应表.....	37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39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0
附件 9：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 10：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	42
附件 11：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43
附件 12：服务承诺.....	44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5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47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6048（1）

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海财采确[2026]1514 号、海财采确[2026]1515 号、海财采确[2026]1516 号

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2 万元

最高限价：图书码洋的 70.0%（即图书码洋的 7 折），图书(含 RFID 芯片)加工费每册 2.0 元。

采购需求：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内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50243620@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图书馆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学林街 60-6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267501

质疑联系人：吕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2675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501127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01125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传真：0573-87292037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采购人：海宁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采购需求

#### 1、图书采购：

(1)订单采购：投标人应在最大范围内为图书馆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并提供采访书目，书目中当年新书占全国当年出版新书的 95%以上，且每次订单采购到货率需达到 98%以上。

(2)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要求提供各类专题书目数据，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特殊采购：根据图书馆要求做好特殊书目（读者点书）的采购，以满足读者特殊需求。图书馆的电话订购与网上订购，投标人应视同现采对待。

(4)现场采购：投标人在合作期限内每年配合采购人方工作人员参加至少 2 次大型门店图书采购或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服务期间除图书采购外产生的其他费用(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5)推荐采购：投标人每周至少提供 1 次、每次不少于 100 条的最新出版图书信息。图书馆已有馆藏或已订的、明显不适合图书馆需求的，不得送选。

(6)采购书目数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书目数据，并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内容包括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和 ISBN 号、内容提要等。提供的各类征订数据应相互查重，各类书目数据必须提供国家行业通用合法标准格式。书目数据内容完整。数据能为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图星管理系统）接受。

#### 2、编目数据

投标人对图书馆选购的图书均免费提供国家行业通用合法标准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详实，准确无误，并符合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编目数据达到 100%的覆盖率。

#### 3、图书质量

(1) 图书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期内，采购人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楚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方人为因素除外），投标人应负责对其免费更换。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28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2)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版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被第三方起诉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4) 投标人所供图书的版权页、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须包括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数据资料。

#### 4、供书时间

收到图书馆确认的书目订单后，投标人应及时查重，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重复订购的图书信息。每次订单所购现货图书须在一个月内送到馆，期货图书三个月完成加工并所送货到馆。其中现货图书满足率不低于 98%，期货图书满足率不低于 75%。书名、价格等变更的图书及时反馈图书馆，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

## 5、图书交付

(1)图书馆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要求减少订数或取消订购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改或取消。图书馆可以退还错订的图书。对不符合本图书馆馆藏需求的订购图书,允许退货。

(2)送达的货物(图书)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中标人应及时、定期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货物按《中图法》大类分且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等,清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免费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整齐摆放,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在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在图书到馆前一周用电子文档通知图书馆到货日期、批号、数量等,以便图书馆准备收货。

## 6、图书流转

图书流转是指全市图书馆在架图书的定期交换更新,和异地归还图书送回所属文献地点。投标人须按图书馆要求,配备专门用于全市图书配送流转的固定运输车辆不少于1辆,提供总馆、乡镇分馆、村级分馆、企业分馆、专题馆、静安智慧书房、静安书房、礼堂书屋、农家书屋、图书流通点等的图书流转服务。总馆、静安智慧书房流转频率为每周一次,乡镇分馆、村级分馆和礼堂书屋、农家书屋等其他服务点流转频率为每月一次。

## 7、特色服务

投标人需在本地设立一定规模的卖场,定期向读者开展“你点书我买单”活动,并对读者点书进行现场审核、编目、后道加工及借阅服务。具体活动内容及流程待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8、图书加工

(1)因图书加工业务需要,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在当地设立固定的一定面积的图书加工服务场所(含仓储场所),按采购人需求配备常驻本地图书加工服务人员。

(2)投标人自备所有图书加工所需的硬件设备及图书后道加工涉及的所有材料(包括RFID芯片),根据图书馆要求完成加工,无偿提供不含RFID芯片的图书加工服务。

(3)图书数据参照标准包括《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T 3792.2-200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 GB/T 33286-2016》《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GB/T 32153-2015》《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GB/T 3860-2009》《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书目数据制作》相关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标准及采购单位所制定的相关细则等规定对中文图书进行验收辅助(包括拆包、核对到货清单)、物理加工(包括盖章、贴条形码、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等)、图书典藏(查重、数据套录及修改、馆藏地分配、索书号编制、打书标等)、册送等工作。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要求。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图书馆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图书馆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6)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投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为保证加工质量,投标人派出的加工人员要求队伍稳定,负责分编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固定。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图书馆,新编目员经过图书馆培训并取得认可后方可变动。

(8) 其它要求：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明确的折扣、图书加工费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9、图书退换要求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倒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

(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采购人误订的图书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4) 对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散页、期刊合订本、时效性高的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情况无条件退货。

(5) 整套书不齐全的无条件退货。

(6)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7) 退换图书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提供图书清单作为凭证。

以上 7 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 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四、商务要求表

图书质保期	图书按批次送达指定地点并经清点验收通过后不少于 5 年。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购完成的图书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从订购之日起算）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送货清单摆放整齐，并按要求提供拆包等服务，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货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p>1. 货款结算方式： 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结算价=图书码洋（出版社定价）×中标折扣（%）。例如：例如 A 图书码洋为 38 元/本，采购数量 10 本，中标人的投标折扣为 70%，则 A 图书结算价格=38（元）×70%×10（本）=266 元。</p> <p>2. 付款条件： 付款手续： 新书：图书到货后，经图书馆验收通过，按照图书采购批次结算货款。 图书加工：图书加工完成后，经图书馆验收通过后，按图书加工批次结算加工费。 注：验收时图书定价、数量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和实际验收情况核算。 付款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每批次采购人确认的购书清单、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p>
安全问题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整个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 五、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六、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图书馆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学林街 60-62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2675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50112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YJCG2026048（1））
4	预算金额	152 万元。
5	最高限价	图书码洋的 70.0%（即图书码洋的 7 折），图书(含 RFID 芯片)加工费每册 2.0 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踏勘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267501；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有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操作指南（网址：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keyword">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keyword</a>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

		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文件提交。
15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50243620@qq.com。
16	参加投标人员	供应商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7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a href="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a>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发布，并视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3）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纸质图书采购服务 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

		易 中 心 网 站 -- 会 员 专 区 ( <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a> )
26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图书馆。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费率（货物类）	1.5%	1.1%	0.8%

1.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2.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四）踏勘现场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提供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2.4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2.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8）；

2.7 到书率承诺函（现货采购自采购方提交订单之日起 1 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8%，期货采购自采购方提交订单之日 3 个月内到到书率不低于 75%，格式自拟）；

2.8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图书质量保证、应急采购、推广特色服务方案、文献与数据安全等）格式自拟；

2.9 项目综合能力（货源组织（提供与各类出版社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履约能力、场地保证、配送能力、现采能力（不动产证或者租赁合同及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网站建设环境（提供网址及重要页面截图））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2.10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公共图书馆文献的经验合同（协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9）；

2.11 投标人编目数据详细介绍（提供编目样例 1 份）；

2.12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2.13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 11）；

2.14 服务承诺（到货率、服务点图书加工服务场地面积大小、服务人员数量、合作期限内大型门店图书采购或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承诺、提供的其他优惠及增值服务承诺（附件 12）；

2.15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16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含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标的物，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物在质量、类别、出版日期、包装运输、搬运、上下车、编码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 本项目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数量结算。

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图书码洋的 70.0%（即图书码洋的 7 折），图书(含 RFID 芯片)加工费每册 2.0 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结算方式：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结算价=图书码洋（出版社定价）×中标折扣（%）。

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参加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50243620@qq.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资格文件缺少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 4.3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5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6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7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的;
- 4.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4.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10 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1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5.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5.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5.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5.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等，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折扣）的；**

5.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

他人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 符合性审查

#####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流程中,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协议)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报价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1 报价分（0~30 分）：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图书码洋折扣报价得分+图书(含 RFID 芯片)加工费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图书码洋折扣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28%×100

(2) 图书(含 RFID 芯片)加工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 扶持政策说明：

A. 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 A、B、C 政策不重复计算。

#### 2. 商务技术分（0~7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企业实力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5 年）获得过的荣誉或奖项，国家级的每个得 1 分，省级的每个得 0.5 分，地市级的每个得 0.2 分，最高 3 分。	0-3 分

2	商务	诚信度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2, 1, 0）。	0-2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公共图书馆文献的经验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0-2分
4	商务	技术力量	编目上岗证：根据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上岗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4分。	0-4分
5.1	商务	服务承诺	到书率：承诺现货采购自采购方提交订单之日起1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8%，期货采购自采购方提交订单之日3个月内到到书率不低于75%的，得2分。	0-2分
5.2	商务		投标人承诺合作期限内每年提供采购人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至少2次大型门店图书采购或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得2分。	0-2分
5.3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点图书服务场地面积大小、服务人员数量及其他优惠及增值服务（如阅读推广活动、名家讲座、线上荐购服务、协助图书馆作重大活动宣传等进行打分，有详细活动方案（时间表、预算、推广渠道））承诺进行酌情评分（5, 4, 3, 2, 1, 0）。	0-5分
6.1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图书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酌情评分（4, 3, 2, 1, 0）。	0-4分
6.2	技术		图书质量保证：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图书质量保证完整性、可行性等承诺酌情评分（5, 4, 3, 2, 1, 0）。	0-5分
6.3	技术		应急采购：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清单的采购能力、对自定较窄主题采购的快速响应能力、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反应能力酌情评分（投标时明确具体响应时间）（5, 4, 3, 2, 1, 0）。	0-5分
6.4	技术		推广特色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你点书我买单”活动等拓展服务能力及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主题的设计制作、方案的推广方式、人员具体配置与安排、时间规划与节点安排、场地配套、相关保障措施的计划等对评审条款“推广特色服务方案”酌情评分（5, 4, 3, 2, 1, 0）。	0-5分
6.5	技术		文献与数据安全：提供数据信息安全与保障方案，承诺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套录、编制的书目数据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泄露采购方的所有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满足此项得3分，响应文件体现上述内容，缺项不得分。	0-3分
7.1	技术	综合能力	货源组织：投标人具备国内出版社图书供货能力，需按招标文件后附的附件的名录顺序建立合作关系，能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一级出版社合作证明，提供80家得5分；60-79家得4分；40-59家得3分；20-39家得2分；10-19家得1分；9家以下不得分。（需按附后的名录顺序提供近三年授权书或供货合同或往来发票，不提供不得分，不按顺序不得分）	0-5分
7.2	技术		履约能力：以往完成同类项目，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目、上架，得到采购人认可的，提供采购人盖章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一个证明得1分，最高得2分。	0-2分
7.3	技术		场地保障：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点图书加工服务场地设施配备等情况酌情评分（3, 2, 1, 0）。	0-3分
7.4	技术		配送能力：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点专门用于图书配送和流转的车辆配备等情况酌情评分，须提供车辆产权购买发票等或车辆租赁合同等。（5, 4, 3, 2, 1, 0）。	0-5分

7.5	技术		现采能力：投标人具有现采场所，根据现采场所提供的图书现采场所介绍及相关证明资料，对现采能力及便利性酌情评分（4, 3, 2, 1, 0）。	0-4 分
7.6	技术		网站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信息（外网网址），评委进行现场登录操作网页，根据网站的完善性、专业性、便捷性等进行酌情评分（4, 3, 2, 1, 0）。	0-4 分
8	技术	编目数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编目数据细则方案，比照样例详细完整创新等情况酌情评分（5, 4, 3, 2, 1, 0）。	0-5 分

##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JCG2026048（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2026]1514号、海财采确[2026]1515号、海财采确[2026]1516号

预算金额：152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图书馆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纸质图书。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合同价折扣为图书码样的\_\_\_\_%。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结算价=图书码洋（出版社定价）×中标折扣（%）；图书(含RFID芯片)加工费为每册\_\_\_\_元。

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含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标的物，并完全满足对标的物在质量、类别、出版日期、包装运输、搬运、上下车、编码加工、上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乙方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3 本项目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数量结算。

3.4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4.1 付款手续：图书到馆后，经图书馆验收通过且完成加工的，按照图书采购批次结算货款。

注：验收时图书定价、数量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和实际验收情况核算。

3.4.2 付款时间：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时，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每批次甲方确认的购书清单、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甲方

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执一份。

### **三、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二条. 采购需求**

##### 1、图书采购：

(1)订单采购：乙方应在最大范围内为图书馆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并提供采访书目，书目中当年新书占全国当年出版新书的 95%以上，且每次订单采购到货率需达到 98%以上。

(2)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要求提供各类专题书目数据，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特殊采购：根据图书馆要求做好特殊书目（读者点书）的采购，以满足读者特殊需求。图书馆的电话订购与网上订购，乙方应视同现采对待。

(4)现场采购：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每年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至少 2 次大型门店图书采购或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服务期间除图书采购外产生的其他费用(差旅费，食宿费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推荐采购：乙方每周至少提供 1 次、每次不少于 100 条的最新出版图书信息。图书馆已有馆藏或已订的、明显不适合图书馆需求的，不得送选。

(6)采购书目数据：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书目数据，并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内容包括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和 ISBN 号、内容提要等。提供的各类征订数据应相互查重，各类书目数据必须提供提供国家行业通用合法标准格式。书目数据内容完整。数据能为甲方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图星管理系统）接受。

##### 2、编目数据

乙方对图书馆选购的图书均免费提供国家行业通用合法标准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详实，准确无误，并符合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编目数据达到 100%的覆盖率。

##### 3、图书质量

(1) 图书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期内，甲方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楚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对其免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28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2) 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版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被第三方起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 乙方所供图书的版权页、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须包括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数据资料。

#### 4、供书时间

收到图书馆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查重，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重复订购的图书信息。每次订单所购现货图书须在一个月内送到馆，期货图书三个月完成加工并所送货到馆。其中现货图书满足率不低于 98%，期货图书满足率不低于 75%。书名、价格等变更的图书及时反馈图书馆，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

#### 5、图书交付

(1) 图书馆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要求减少订数或取消订购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改或取消。图书馆可以退还错订的图书。对不符合本图书馆馆藏需求的订购图书，允许退货。

(2) 送达的货物（图书）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乙方应及时、定期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货物按《中图法》大类分且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 号、种数、册数等，清单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免费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整齐摆放，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图书到馆前一周用电子文档通知图书馆到货日期、批号、数量等，以便图书馆准备收货。

#### 6、图书流转

图书流转是指全市图书馆在架图书的定期交换更新，和异地归还图书送回所属文献地点。乙方须按图书馆要求，配备专门用于全市图书配送流转的固定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提供总馆、乡镇分馆、村级分馆、企业分馆、专题馆、静安智慧书房、静安书房、礼堂书屋、农家书屋、图书流通点等的图书流转服务。总馆、静安智慧书房流转频率为每周一次，乡镇分馆、村级分馆和礼堂书屋、农家书屋等其他服务点流转频率为每月一次。

#### 7、特色服务

乙方需在本地设立一定规模的卖场，定期向读者开展“你点书我买单”活动，并对读者点书进行现场审核、编目、后道加工及借阅服务。具体活动内容及流程待中标后，与甲方协商确定。

#### 8、图书加工

(1) 因图书加工业务需要，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在当地设立固定的一定面积的图书加工服务场所（含仓储场所），按甲方需求配备常驻本地图书加工服务人员。

(2) 乙方自备所有图书加工所需的硬件设备及图书后道加工涉及的所有材料（包括 RFID 芯片），根据图书馆要求完成加工，无偿提供不含 RFID 芯片的图书加工服务。

(3) 图书数据参照标准包括《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T 3792.2-200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 GB/T 33286-2016》《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GB/T 32153-2015》《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GB/T 3860-2009》《中国文献

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书目数据制作》相关要求。

（4）乙方应根据上述标准及采购单位所制定的相关细则等规定对中文图书进行验收辅助（包括拆包、核对到货清单）、物理加工（包括盖章、贴条形码、贴书标、贴书标保护膜等）、图书典藏（查重、数据套录及修改、馆藏地分配、索书号编制、打书标等）、册送等工作。数据质量应当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图书馆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图书馆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6）因乙方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乙方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为保证加工质量，乙方派出的加工人员要求队伍稳定，负责分编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固定。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图书馆，新编目员经过图书馆培训并取得认可后方可变动。

（8）其它要求：本次招标要求各乙方提供明确的折扣、图书加工费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9、图书退换要求

（1）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倒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

（2）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对甲方误订的图书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4）对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散页、期刊合订本、时效性高的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情况无条件退货。

（5）整套书不齐全的无条件退货。

（6）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供应商负责更换。

（7）退换图书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提供图书清单作为凭证。

以上 7 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图书质保期：图书按批次送达指定地点并经清点验收通过后\_\_\_\_\_年，服务期内发现所采购图书存在缺页、错页、污损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

2. 必须严格保证图书质量，绝对不允许盗版、盗印图书的出现。教辅材料、活页（试卷等）的图书不订购，如发现一律作退货处理，所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第五条 质量争议

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第八条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6×××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提供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 投标人声明书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YJCG2026048（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6×××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3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8）；

6 到书率承诺函（现货采购自采购方提交订单之日起 1 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8%，期货采购自采购方提交订单之日 3 个月内到到书率不低于 75%，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图书质量保证、应急采购、推广特色服务方案、文献与数据安全等），格式自拟；

8 项目综合能力（货源组织（提供与各类出版社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履约能力、场地保证、配送能力、现采能力（不动产证或者租赁合同及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网站建设环境（提供网址及重要页面截图））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9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公共图书馆文献的经验合同（协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9）；

10 投标人编目数据详细介绍（提供编目样例 1 份）；

11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12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 11）；

13 服务承诺（到货率、服务点图书加工服务场地面积大小、服务人员数量、合作期限内大型门店图书采购或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承诺、提供的其他优惠及增值服务承诺（附件 12）；

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5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附件 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对应数据（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9：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公共图书馆图书的经验合同（协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3.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不得缺少以上内容，以上所填内容须在证明文件中体现，如无法体现还比须附其他证明资料，如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到货率、服务场地面积大小、服务人员数量及合作期限内大型门店图书采购或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承诺、提供的其他优惠及增值服务（如阅读推广活动、名家讲座、线上荐购服务、协助图书馆作重大活动宣传等进行打分，有详细活动方案（时间表、预算、推广渠道））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6×××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1	图书价格	图书码洋的_____%	不高于图书码洋的 70.0%（即图书码洋的 7 折），图书(含 RFID 芯片)加工费不高于每册 2.0 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每册图书(含 RFID)加工费	_____元	

注：.货款结算方式：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新书结算价=图书码洋（出版社定价）×中标折扣（%）。例如：例如 A 图书码洋为 38 元/本，采购数量 10 本，中标人的投标折扣为 70%，则 A 图书结算价格=38（元）×70%×10（本）=266 元。图书加工结算价=每册图书(含 RFID)加工费×数量。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